

附件

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俞俊奇
	职称:	研究员级高工
项目信息	工作单位:	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
	项目名称:	且甸安洋口运河入吴桥等15个断面水质、氨氮、总磷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
	供应商名称: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一、政策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》等。 二、一致性和延续性:鉴于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系统的原供应商,已安装该项目15个断面水质、氨氮、总磷在线监测设备,考虑到资源充分利用且可无缝衔接原项目的一致性和延续性,有利于数据对接分析等。 三、服务配套性:鉴于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系统的原供应商,对设备情况比较熟悉,遇到故障能够快速解决问题,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俞俊奇	日期 2025年8月19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 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张世芳</u> 职称: <u>副高</u> 工作单位: <u>江苏碧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淮北市15个新建污水处理厂氨氮在线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</u> 供应商名称: <u>杭州诺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u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. 技术兼容性: 涉及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由杭州诺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, 具有特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, 该公司对现有系统的架构运行原理和技术熟悉, 能无缝对接本项目及原有系统具有较高的兼容性, 可保证数据准确可靠、稳定性。 2. 数据可比性: 使用同一供应商产品和服务, 可减少数据系统误差, 保证监测数据一致性, 便于同流域数据对比分析和趋势研究, 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。 3. 该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通环办〔2021〕54号)相关规定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<u>张世芳</u> 日期: <u>2025年8月19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